

附件3

##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填 报 人：吕怡乐

联系电话：0751-2253385

填报日期：2025年3月20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新丰县司法局成立于1980年，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3、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4、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6、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重要工作部署和县委深化改革工作要点，落实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纲要，聚焦司法行政工作的问

题和短板，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主要内容如下：

1、突出党建引领，强化理论武装。一是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研讨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二是抓好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

2、深化法治思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二是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三是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

3、延伸普法触角，营造浓厚学法氛围。一是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二是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4、彰显为民福祉，配好法律服务供给。一是扎实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二是推进实施法律援助惠民生品牌建设。

5、深化平安建设，防范重大风险隐患。一是矛盾纠纷调解联调联动。二是社区矫正监管创新创优。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培训、宣传等活动，提高公众对法律的熟知度。

2、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持合法权益。

3、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迈开新步伐。一是深化行政复议

体制改革，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二是做好新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工作，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助推行政执法工作。

4、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县的社区矫正工作走向正轨，使我县的特殊人群早日融入社会，适应社会，做社会有用的人，为创建平安和谐新丰发挥作用。

5、为深入推进普法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基本建成职能科学、全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高公众对法律的熟知度。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为1486.44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为1065.01万元，项目支出为414.13万元，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85.81万元，增长6.13%。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预算执行情况。

1、财务管理状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县司法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财务进行管理，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资产管理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合计641.82万元，负债合计0.4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合计215.92万元。2024年我局按县财政的要求，做好资产系统的登记，核对了固定资产，做到了账实相符，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我局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申报、购买，财务室负责登记和处置。购买固定资产时需明确购买资产的原因、数量和用途，经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室，办公室履行政府购买手续按规定流程购买，经验货后送达资产申报人。同时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资产系统，并将资产发票进行入账处理。

3、预算管理评价。一是为规范部门整体支出，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节约型机关，我局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厉行节约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预算管理水平的提高显著。二是完善预算、内控、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健全内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打开了局面。全年来，我局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

科学合理。

4、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司法局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司法局制定了《新丰县司法局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支出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收入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新丰县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新丰县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

5、执行管理情况。本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展开。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

6、人员管理状况。根据工作需要，局党组选人用人工作中严格遵守局《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把用人标准关、严守程序操作关，坚持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认真把握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选人用人关键环节，认真落实任前公示制度和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在选人用人工作中，没有突击提拔调整、个人决定任免、带病提拔等违规情况。

7、风险控制。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 1、预算配置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4年末财政供养人员编制为45名，财政预算编制人数为39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6.67%。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7.3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6.73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8.47%，从上述数据反映，2023年“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因为车辆维修和保养次数增加和接待增加。

### 2、预算执行

①预算完成率：2024年初预算1393.61万元，2024年决算完成支出为1486.44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6.43%。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210.27万元，本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196.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5%。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14.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7.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0.34%。

### 3、持续推进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制度，严密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

党组书记讲党课、专题讲座、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方式，推动党纪入脑入心。激励党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植绿护绿、普法宣传，推出普法跑团、“典”亮葵花之旅的特色做法，入村入户宣讲“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政策，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共促。

二是深化法治思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发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内外结合”合法性审查格局，印发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审查流程，推动审查更加务实高效。为低空经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水生态环境等经济、民生领域涉法事务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373件，规范性文件审查8件，备案7件，政府“法治参谋”作用凸显。截至目前全县行政诉讼案件共29宗，已审结24宗，案件胜诉率95.8%。完成3次以上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干部学法宣传工作，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

三是树立优秀普法典型。普法宣传工作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42篇次，其中省级媒体12篇，中央媒体7篇。在第六届广东省法治动漫微视频评选中喜获2个铜奖、1个优秀奖。开展校园安全普法宣传。全县23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共64名，配备率达100%。用好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双轨模式，将全县39名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和673名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予以整合，组织



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村“法律明白人”等各类群体开展普法活动 598 场，出具法律意见书 301 次，截至 2024 年底，已认定示范户的行政村 153 个，行政村认定率达 88%，为乡村振兴培养一批农村法律人才。

四是法律服务在全县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数量共 37 名，共有 20 间律师事务所，159 个村社区顾问实现律师全覆盖。法援处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11 宗，其中刑事 235 宗、民事 376 宗，挽回损失 1131.1 万元，为农民工讨薪 92.06 万元。提供法律帮助 179 人次。解答法律咨询 525 人次，电话回访归档民事案件受援人 50 人次，积极主动开展“法援惠民生”“法援护苗”等专项宣传活动 19 次。在县第二中学建立全县首个驻校法援联络点、在工会爱心驿站设立新业态劳动者法律援助联络点三个。

五是成立回龙、马头片区劳动纠纷行业性调解组织，规范 5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继续为各镇（街）聘请共 8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 1721 件，使调解成功率达到 99%以上。通过以奖代补，有效调动我县人民调解组织及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人民调解质量和调解成功率有力提升，全县人民调解的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法治化、品牌化、智能化水平有所发展，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我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110 人，其中缓刑 106 人、假释 4 人，暂予监外执行 1 人、未成年 2 人，

撤销缓刑 4 人。全年开展调查评估 37 次，累计开展调查评估 457 人。全年训诫 23 人次，警告 14 人次，目前列入重点管理的重点社区矫正对象 3 人，2024 年度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总体安全稳定，未发现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的情形。

## （二）自评结论。

2024 年我局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一）存在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 （二）改进的方向：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